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薛東都



(簽章)

總經理：劉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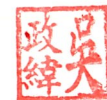
(簽章)

稽核主管：侯勝恩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吳政緯(代)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更新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及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之國家或地區名單，經查於系統所設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分模型之國家或地區，尚有國家未納入或未移除，可能影響客戶風險評估或交易持續監控作業。</p>	<p>依主管機關發布名單更新系統設定。</p>	<p>已完成改善。</p>
<p>依「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於進行資料庫存取時，應留存人為操作紀錄，並於使用後覆核其操作紀錄，避免未授權變更。</p> <p>經查發現資訊單位於辦理前述作業時雖已留存操作紀錄，惟權責主管未依規覆核該等紀錄。</p>	<p>由資訊單位主管對人為操作資料庫之存取紀錄進行覆核，以避免未授權變更。</p>	<p>已完成改善。</p>
<p>依「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二十五條及本公</p>	<p>資訊單位後續於辦理營運持續演練若有異常發生，將依規定確實釐清並</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司規定，營運持續演練完畢後，應召開檢討會議檢核演練結果且作成檢討紀錄報告，並呈總經理核定。</p> <p>經檢視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之營運持續演練紀錄，資訊單位針對演練過程中出現之異常進行排除，惟後續未辦理檢討會議釐清異常事項，亦未提出檢討報告呈總經理核定。</p>	<p>提出檢討措施，同時辦理檢討會議，將檢討報告呈總經理核定。</p>	